

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娛樂法學會仲裁判斷書

112 年度體仲聲字第 001 號

申請人 陳楚到 男(民國 [REDACTED]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住 [REDACTED]

法定代理人 陳哲彥 男(民國 [REDACTED] 日生)

兼仲裁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同上

法定代理人 林素杏 女(民國 [REDACTED]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住 [REDACTED]

相對人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法定代理人 陳雙全 男(民國 [REDACTED] 日生)

住 [REDACTED]

[REDACTED]

仲裁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 男(民國 [REDACTED] 日生)

住 [REDACTED]

[REDACTED]

上開當事人間體育紛爭事件，本會作成仲裁判斷如下：

主 文

- 一、申請人之申請駁回。
- 二、仲裁費用及事務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事 實

甲、申請人方面：

一、聲明：

- (一) 相對人應賠償申請人新台幣拾萬元。
- (二) 仲裁費用與事務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二、陳述：

- (一) 民國(下同)1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公費出國比賽選拔資格，是由4場排名賽成績取最好3場總排序選出代表選手，相對人未依規定舉辦「1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一場排名賽」(下簡稱第一場排名賽)，擅自以112年4月6日水翼風浪板春訓的練習賽冒充第一場排名賽，並將申請人列為Do Not Com(即未參賽，簡稱DNC)以實際參賽人數(六人)加1分為其第一場排名賽成績(7分)；又112年8月4日至6日相對人在澎湖縣舉辦「112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風浪板第三場排名賽(與112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共同辦理)」(下簡稱第三場排名賽)，申請人依據比賽組別完成報名，並完整填寫「帆船競賽、船隻丈量表(風浪板 iQF0iL 水翼型)」丈量表，8月4日經大會檢丈人員李富章檢丈完成，當日再由大會工作人員李慶財就船板編號進行檢查完成，8月5日比賽前由大會工作人員葉時松進行複檢，確定參加比賽組別為：青少年組(U19)，複檢人並在組別欄以紅筆在組別欄打勾確認無誤。8月5日比賽後，歐直曉對申請人提出帆號及碰撞兩項抗議，第一項抗議在比賽仲裁庭

上經申請人答辯：「賽前會議中裁判長郭廷祥已公開說明，本次比賽帆號不使用國際比賽白底黑字規則」。第二項抗議在終航裁判未收到抗議。該賽事之仲裁庭裁定：「第一項抗議不成立。第二項抗議駁回。」本次比賽成績確定為有效成績，申訴人風浪板水翼型第四名，U19 排名賽第一名。未料相對人卻以申請人於第三場排名賽中被參賽者抗議申請人帆號貼紙不符合國際 iQFOiL 級別規則之黑底白字之規定，經該次賽會之抗議委員會受理抗議，召開聽證審理後，申請人參與級別為風浪板水翼開放型，符合該組別檢丈規則，決議抗議不成立，並於判決「事實的呈現」指出「該帆船使用之檢丈表為開放型與 iQFOiL 型共用，若未完全符合該表，視為放棄潛力選手計畫之國際賽參與資格(見秩序冊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 7 項)」，因申請人第三場排名賽帆船貼紙不符合 iQFOiL 級別規則，故依據該競賽規程第 12.7 條及 112 年潛力選手計畫第 3.2.2 條規定第三場排名賽器材須符合國際賽器材規格，若未符合視為放棄潛力選手計畫之國際參賽格。其第三場排名賽成績不計入計算，故以 DNC 計，以實際參賽人數(七人)加 1 分為申請人第三場排名賽成績(8 分)，已經違反競賽規則。

- (二) 因第一場排名賽未舉辦，所有選手應無成績，又申請人第三場排名賽應為 4 分(而非 8 分)，第二場排名賽成績為 5 分，第四場排名賽成績為 3 分，取第二、三、四場排名賽成績合計為 12 分始為正確，申請人應為 U19 男子組之第一名而取得「2023 中國 iQFOiL U19 男子組亞錦賽」(下稱中國亞錦賽)代表資格，但相對人將第一、三場排名賽申請人列為 DNC，而取申請人第一、二、四場成績(分別為 7 分、5 分、3 分)，總成績 15 分而敗給歐直曉選手，未取得上開代表資格，若更正為正確計算

(即第一場排名賽未舉辦，第一場排名賽成績不可採計，只採計第二、三、四場排名賽成績)，歐直曉選手成績總分應為 15 分(第二場 6 分、第三場 5 分、第四場 4 分)，敗給申請人之 12 分。

(三) 申請人陳楚到，年紀未滿 15 歲，在 2023 年中國亞錦賽原可參加 U15、U17 等級，但其自行參賽選擇越級參加 U19 歲組，並取得第六名成績，這是國內選手在中國亞錦賽出賽者最佳成績。

社團法人臺灣
暨娛樂注

(四) 因相對人前述錯誤計算成績，導致申請人喪失中國亞錦賽代表資格，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對參加中國亞錦賽各項費用的損害賠償，包所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十萬元：

1. 參加中國亞錦賽的全程公費支付相等金額。
2. 隨行教練費。
3. 所失利益：

即澎湖縣政府所頒發獎金：

依據澎湖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設置要點：本要點獎勵對象，以比賽前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最近一年內參加下列各款比賽之一為限，可獲得獎勵，計有：

- (1) 「獲選為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或國際性或洲際性國家代表隊選手(最近一屆奧運、亞運項目為主)。獲選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國際性或洲際性：個人新臺幣四萬元。
- (2)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或洲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團體錦標，或個人正式成績前六名，持有成績

證明者。」。「第六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帆船及風浪板比賽加倍發給獎金。計三萬元。」

(3) 教練指導獎：

指導個人運動項目獲得名次者，按本要點第四點所定標準三分之一發給獎金。計一萬元。

乙、相對人方面：

一、聲明：

- (一) 請求駁回申請。
- (二) 仲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陳述：

- (一) 112 潛力計畫只培育 U22 選手，凡年齡及相關遴選條件符合下，才會入選為暑期訓練營選手或國際賽代表隊選手。潛力計畫包含三大主軸，排名賽、暑期訓練營、國際賽，三大主軸相互牽絆，有了第一場及第二場排名賽，才有暑期訓練營的選手，有了第一、二、三、四場排名賽，取三場最好成績，再加上需要參加暑期訓練營，才有國際賽的選手，第一場排名賽的比賽資訊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公告在協會官網，在第一場排名賽之前，相對人也提醒風浪板選手最多地區(臺南與澎湖)的教練有關比賽事宜。當時，澎湖的教練同意帶領他的 5 位選手參賽；臺南的教練說明當時有學生碰到會考，可能無法參與，經協調後，最後臺南地區由 1 位滕健均選手參加。第一場排名賽辦理日期原訂於 112 年 4 月 4 至 5 日辦理，因天候影響延至 4 月 6 日，接著 4 月 7 至 9 日辦理第二場排名賽。兩場排名賽結束取得賽事成績後，相對人將第一、二場排名賽成績作成選訓會議資料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遞交選訓委員會召開第 12 屆第 19 次選訓會議討論 112 年潛力

計畫暑期訓練營名單，暑訓通知於4月20日發出，員額5人，陳楚到是其中1名，以排位第3進入名單，餘為尹立文(1)、歐直曉(2)、石晏如(4)及陳冠宇(5)。後續因暑訓無法辦理，故112潛力計畫風浪板項目下的國際賽排除「必須參加暑訓」的條件，僅參考排名賽成績進行遴選。

- (二) 春訓、第一場排名賽乃分開投保，可證此為不同活動，第一場排名賽保險投保日期為112年4月4日0時起至6日0時止，另春訓與第一場排名賽分開投保，投保日期為3月31日至4月7日，春訓與排名賽的投保人員不盡相同，投保項目為水上活動的特定保險，費用與一般保險差距4倍以上，顯然第一場排名賽及春訓時間部分重疊並不能代表其中一項活動不存在。
- (三) 申請人知悉春訓及第一場排名賽，且自承112年4月4、5、6日均在現場，但卻未參加春訓及第一場排名賽，不能歸咎相對人，特定單項運動某場活動是否構成比賽？乃主管協會之權責認定，並非教練、選手可用自己的片面認知加以解讀，既然申請人自始至終沒有參與春訓及第一場排名賽，故第一場排名賽即應將申請人成績列為DNC，以實際參賽人數(6人)加1分為其成績(7分)。
- (四) 承上，相對人上揭計分方式之依據：
1. 依照2021-2024帆船競賽規則附錄A計分第A4條，每艘已啟航與已終航的船隻，第一名給予1分，第二名給予2分，以此類推。依據規則第A5.2條及排名賽競賽規程，若是未啟航、未依航線航行、未終航、退賽、被取消資格的船隻，英文縮寫依照不同性質可記載為DNC、DNS、

OCS、NSC、DNF、RET、DSQ，其分數都為實際參賽人數+1分計。

2. 潛力計畫排名賽成績遵循規則的計分模式，未參賽或未完賽的人以實際參賽人數加1分計，並以灰色欄位做記號。排名賽不一定每個人每一場都會參加，參加與否是個人的決定，不強制、開放報名，因此在這四場排名賽有報名任何一場的人，成績都會呈現在排名賽的表單上，未參賽的場次給予當場比賽的實際參賽人數加1分，提供選訓委員比較機制。未參賽英文縮寫「DNC」僅為在行政作業上從前述的縮寫中提取一個較合乎事實的登載記號而已。

(五) 有關參賽器材規定已於第三場排名賽競賽規程及112年潛力計畫敘明，瞭解參賽規定是參賽者的責任與義務。相關貼紙規定也在於國際帆船總會2020-2024帆船競賽規則與iQFOiL級別規則受規範(見相證12至相證14)，故若是想爭取112潛力計畫出國名額者，必須符合器材規定，帆號貼紙必須是黑底白字，只想測試自己的程度者則可不受規範。申請人提出之申證13，申請人的帆號自填為「10」，在丈量表第1項帆號的標準符合規格規範中，丈量人員未於「如使用TPE時，需用背對背貼法黑底白字」勾稽，表示申請人未張貼符合iQFOiL級別規定的黑底白字帆號貼紙。相對人提出相證22之照片也證明申請人第三場排名賽所張貼的貼紙為白底黑字10號，不符合iQFOiL級別規定的黑底白字。競賽規程已列出風浪板水翼型為開放組別，證人周莉也表示該組別為開放組，因此裁判長郭廷祥在領隊會議時說明貼紙不需要符合iQFOiL規定，並無不妥。但不得片面解讀為欲爭取112潛力計畫出國名額

者，無須符合器材規定，即帆號貼紙必須是黑底白字。蓋參賽器材規定已於第三場排名賽競賽規程明白規定，參賽選手都明白知悉，自無再口頭變更之理。裁判長郭廷祥雖說明貼紙不需要符合 iQFOiL 規定，但此乃針對其他開放組別之參賽選手，裁判長並未特別說明：「爭取 112 潛力計畫出國名額者，無須符合器材規定」，故仍應以競賽規程為準。正因一般參賽者之貼紙不需要符合 iQFOiL 規定，所以總統盃仲裁庭的判決才認定申請人可以繼續比賽，但因未使用符合 iQFOiL 的器材，依據競賽規程，該比賽成績不得列入爭取國際賽資格之成績。綜上，申請人第三場排名賽不列入計算是因為違反器材規定，而相關器材規定的說明都已清楚條列在潛力計畫及競賽規程等文件，其違反規定的事實也經由抗議審理庭確認，相對人僅依照抗議審理後的判決書紀錄申請人第三場排名賽不列入計算(以 DNC 計)，登載實際參賽人數加 1 分的 8 分計算。

團法人臺灣
娛樂

- (六) 第一場排名賽成績無法變更，蓋申請人既然沒有參賽，無法預測沒參賽的申請人成績，如何可以變更其他參賽選手之成績？縱使申請人有參賽，仍然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為最後一名，故無從變更該次排名賽之成績。第三場排名賽若申請人器材合乎規定，成績將如同相證 23，第一名尹立文(21 歲)、第二名歐直曉(17 歲)、第三名陳楚到(14 歲)，2023 年 iQFOiL 亞錦賽 U19 男子組僅取 1 名，由歐直曉代表參賽，故代表隊名單仍然不會變動。
- (七) 申請人並未取得參加中國亞錦賽之資格，其請求相對人給付參加中國亞錦賽各項費用及教練費合計 10 萬元並無理由。再

者，申請人主張 10 萬元賠償，但並未具體說明並舉證「所受損失」或「所失利益」為何？

(八) 退萬步言之，設若申請人獲選，但是否即能取得優勝成績？自行參賽而取得成績，是否等於獲選而能取得成績？二者並非同一件事。蓋比賽時，除技術外，心理素質亦為重要因素，若選手代表國家出賽，心理壓力大，更可能患得患失而無法取得好成績。因此，不能以事後結果而推論申請人若代表國家也可以在中國亞錦賽取得優異成績。

(九) 申請人既未入選，無從補助其參賽費用及教練費。且代表隊之教練員額只有一名，選訓委員會是否會遴選陳哲彥為代表隊教練？亦未可知，故申請人請求給付教練費無理由。

(十) 另，以選手歐直曉為例，參加中國亞錦賽費用如下：

1. 國際機票款 15,918 元。
2. 保險費 1,225 元。
3. 膳宿費約 8,976 元。
4. 報名費約 6,890 元(200 歐元)。

上述四項共計 33,009 元，申請人主張花費 10 萬元仍與事實不符，並無理由。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特定體育團體之決定者，得向該團體提出申訴；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於一定期限內得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該團體不得拒絕：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本件申請人不服相對人 112

年 10 月公告 2023 中國 iQFOiL 亞錦賽代表隊名單之決議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向相對人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經向對人申訴評議委員會駁回其申訴在案，申請人爰於收受申訴決定後三十日內向本會申請仲裁，依前揭條文規定申請合法，本會不得拒絕，又兩造對本仲裁庭自組成均無異議(見第一次詢問議紀錄)，本仲裁庭得依法仲裁，合先敘明。


- 二、申請人原聲明為「(一)確認選訓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 2023 中國 iQFOiL 亞錦賽 U19 代表隊名單之決議無效，並回復申請人為代表隊選手，以公費參賽。(二)相對人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十萬元。(三)仲裁費與事務費由相對人負擔。」(見第一次詢問會議紀錄)，其後又變更(實為減縮)聲明為「(一)請求相對人賠償申請人新臺幣十萬元。(二)仲裁費與事務費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對其聲明之變更並無意見(以上見第三次詢問會議紀錄)，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 1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1、3 款：「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自應允許其聲明之變更(實為減縮)。
- 三、相對人雖抗辯：「依民國體育法第 37 條第 1、2 項規定，體育紛爭仲裁對象並不包含財產上損害賠償之請求，申請人之請求不屬於體育紛爭仲裁範圍，應不受理。」，惟查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包括「其他權利義務」，且依體育紛爭仲裁裁判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非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時，其體育仲裁費用分別計算。」、第 26 條規定：「因財產權而申請體育仲裁之事件，應按其體育仲裁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基準逐級累加應繳納之體育仲裁費用…」，顯然因選手

社團法人臺灣
警娛樂

或教練有關參加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代表隊選訓等而衍生財產上權益受損之賠償請求，即應屬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得仲裁範圍，相對人上揭抗辯無理由。

乙、實體方面：

一、依兩造所確認之實體部分爭點如下：

- 
- (一) 第一場排名賽是否有舉辦？
 - (二) 第三場排名賽相對人以申請人器材不符合 iQF0iL 規則，視為放棄潛力選手計畫之國際賽參選資格，其第三場排名賽成績不列入計算，故以未到場計算，是否有理由？
 - (三) 承(一)及(二)，若是，第一場及第三場排名賽成績變更，是否會造成 2023 iQF0iL 亞錦賽 U19 男子組遴選資格之實質影響？與風浪板排名賽之排名成績計算是否正確？申請人申請更正 2023 iQF0iL 亞錦賽為代表隊選手，公費參賽是否有理由？
 - (四)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參加中國亞錦賽各項費用及教練費合計十萬元，有無理由？

此有書面審理範圍書在卷可稽，本仲裁庭即於上揭實體爭點為審理範圍形成心證，合先敘明。

二、得心證之理由：

- (一) 申請人對所受損害未舉證，其請求所失利益與侵害行為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
 1. 本件申請人係請求因相對人未依規定辦理第一場排名賽及第三場排名賽選拔違反競賽規則，造成申請人喪失公費參加中國亞錦賽，侵害申請人之權益，請求賠償申請人參加中國亞錦賽之費用(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共十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申請人必須提出其具體損失之證明，惟申請人所請求「參加中國亞錦賽的全程公費支付相等金額」、「隨行教練費」並未提出具體之金額，亦未舉出任何證據證明之，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自應為不利於申請人之判斷。

2. 且申請人所謂所失利益為澎湖縣政府所頒發獎金共 48 萬元(見前述事實之二、(四))，惟損害賠償之請求，必須損害(即結果)與侵害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依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53 號民事裁定要旨為「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依澎湖縣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獎(助)金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係要由選手(即申請人)向澎湖縣政府提出申請，經該縣政府審核通過後始予以獎金，並非當選中國亞錦賽國家代表隊選手澎湖縣政府即必定給予獎金；且因申請人實際上未入選中國亞錦賽國家代表隊，不能以其以個人名義自行參加中國亞錦賽獲得第六名成績，即事後推

定若申請人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中國亞錦賽必定也獲得第六名成績，是其個人及教練也未必能得到前述事實之二、(四)、3.(2)及(3)之獎金，因此申請人請求上揭所失利益與相對人未將其入選為中國亞錦賽國家代表隊之間欠缺「相當因果關係」，自應不准允。

(二) 申請人參加第三場排名賽因使用器材不符合 iQFoil 規則，應視為放棄潛力選手計畫之國際賽參賽資格，其第三場排名賽成績不列入計算，故以未到場計算：

1. 有關計分方式相對人係依 2021 - 2024 帆船競賽規則附錄 A 計分第 A4 條，每艘已啟航與已終航的船隻，第一名給予 1 分，第二名給予 2 分，以此類推。依據規則第 A5.2 條及排名賽競賽規程，若是未啟航、未依航線航行、未終航、退賽、被取消資格的船隻，英文縮寫依照不同性質可記載為 DNC、DNS、OCS、NSC、DNF、RET、DSQ，其分數都為實際參賽人數+1 分計。潛力計畫排名賽成績遵循規則的計分模式，未參賽或未完賽的人以實際參賽人數加 1 分計，並無不當，合先敘明。
2. 有關第三場排名賽，申請人主張其使用器材符合規定，故不應以未到場計算，其理由不外乎：
 - (1) 其使用器材已經大會檢丈完成，列為「合格」。
 - (2) 依 iQFoil Class Rules 級別規則：Equipment (器材的使用與限制) 規定於 PART II-REQUIREMENTS AND LIMITATIONS 頁數第 7 至第 14 頁。而 Sail numbers (帆號) 則規定於 PART III -REQUIREMENTS AND LIMITATIONS Section H- Sail identification 頁數第 16 至第 17 頁。「器材」與

「帆號」分別規定於不同章節，互不隸屬，相對人的帆號非符合國際賽之黑底白字，亦非器材不符合規定，不應視同放棄國際賽參賽資格。

- (3) 賽前會議裁判長郭廷祥當眾宣佈：「本次賽事帆號不使用國際黑底白字規定，並且不使用國際 iQFOiL 識別標誌規定。」，裁判長郭廷祥的宣布經選手周莉在 113 年 3 月 13 日仲裁庭出庭作證證實。
- (4) 第三場排名賽參賽選手歐直曉對申請人提出帆號的抗議，該抗議經比賽仲裁判決不成立。

團法人臺
風浪樂

3. 惟查：

- (1) 第三場排名賽係與「112 學年度總統盃全國帆船錦標賽」(下稱總統盃)合併辦理，其競賽規程已載明「八、競賽船型項目：(三)公開組(不分男女)…3. 風浪板水翼開放型(第三場潛力選手排名賽—請見本規程第 12 條第 7 項說明)」，而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七)項規定已載明：「本賽事為『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ILCA 4、ILCA6、iQFOiL 及 Formula Kite 第三場排名賽，若欲爭取前述計畫之國際賽參賽資格，選手須於本總統盃賽事比賽時選用與計畫中 2023 巴西世青賽、2023 中國 iQFOiL 亞洲錦標賽或 2023 中國風箏亞錦賽相同器材爭取參賽資格。」，由此可知第三場排名賽為開放型與 iQFOiL 型共同參賽，而檢丈表不分組別均為同一格式，此有該次比賽的「帆船競賽·船隻丈量表(風浪板 iQFOiL 水翼型)」及證人周莉證詞：「(主任仲裁人問：這個檢丈表沒有區分 iQFOiL 跟開放型，有

沒有區分組別？）沒有。」（見第三次詢問會議紀錄）可稽，因此檢丈人員於船隻檢丈時並不會以帆號貼紙是否符合國際比賽規定之黑底白字作為判斷是否「合格」之標準，即使帆號貼紙非「黑底白字」，但其他項目均符合規定依然判定為「合格」，但欲爭取「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國際賽參賽資格之選手，必須遵守前揭競賽規程第12條第(七)項規定，帆號貼紙必須「黑底白字」，本件參諸申請人之第三場排名賽檢丈表上序1之「標準合格規範」欄位「3. 如使用 TPE 時，需用背對背貼法黑底白字」，並未打勾（見申證 13），可知器材檢丈時即發現申請人的帆號貼紙非黑底白字，故未於上開欄位打勾，但因該次比賽開放型與 iQF0iL 型共同參賽，不要求帆號貼紙必須為黑底白字，故申請人之船隻檢丈仍為「合格」，檢丈合格僅表示申請人得參加總統盃比賽，但不以檢丈合格即認定其已符合第三場排名賽之參賽規定。

- (2) 又上開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七)項規定項係載明「…選手須於本總統盃賽事比賽時選用與…2023 中國 iQF0iL 亞洲錦標賽…相同器材爭取參賽資格，若器材不符合，則視同放棄該計畫之國際賽參賽資格」，並非就器材與帆號紙字分別規定，亦未將帆號紙字於器材中除外，查帆號貼紙相關規定於國際帆船總會 2020—2024 帆船競賽規則與 iQF0iL 級別規則有規範（見相證 12 至相證 14），如帆號貼紙不符合國際賽事規定亦是喪失參賽資格，因此解釋上開競賽規

程所載「器材不符規定」之意義亦應包括「帆號紙字不符規定」。

- (3) 至於賽前會議裁判長郭廷祥說明本次比賽帆號不使用符合 iQFOiL(黑底白字)規定，乃因本次賽事風浪板水翼為開放型，此有競賽規程及證人周莉之證詞可稽(見第三次詢問會議紀錄)，因此裁判長郭廷祥在賽前會議時說明帆號貼紙不需要符合 iQFOiL 規定，但裁判長係就所有參賽者而言，不需符合 iQFOiL 規定也可參賽，並非針對欲依「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爭取中國亞錦賽參賽資格之選手，此參證人周莉證稱：「(主任仲裁人問：那他有沒有講說潛力選手不用 iQFOiL 的規則?)他沒有講潛力選手那些那些事。(主任仲裁人問：就只有講這場比賽的部分?)對。」(見第三次詢問會議紀錄)。因此不能依上開郭廷祥裁判長於賽前會議所述內容，即片面解讀欲依「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爭取中國亞錦賽參賽資格者，無須符合 iQFOiL 規定帆號貼紙必須為黑底白字。
- (4) 由於本次比賽選手使用之帆號貼紙並不限制為黑底白字，已如前述，故參賽選手歐直曉對申請人提出帆號貼紙不符合「黑底白字」規定之抗議，必然經該賽事抗議委員會判決「抗議不成立」，但此僅表示申請人得參加總統盃比賽，但不能據此即可謂不適用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七)項規定，而且上述抗議判決書之「事實的呈現 / FACTS FOUND」欄位記載亦記

載：「被抗議方參與級別為風浪板水翼開放型。該帆船使用之檢丈表為開放型 iQFOiL 型共用。若未完全符合該表僅視為放棄潛力選手計畫之國際賽參與資格(見秩序冊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 7 項)。」，故申請人第三場排名賽未依競賽規程第 12 條第(七)項規定使用黑底白字帆號貼紙，應視為放棄依「112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國際賽參賽資格，相對人就第三場排名賽以申請人未到場(DNC)以實際參賽人數七人加 1 分為 8 分計分，並無不當。

(三) 第一場排名賽相對人是否有舉辦？實有疑義，但因第三場排名賽申請人應以 8 分計算(已如前述)，故第一場排名賽是否有舉辦，已不影響申請人於潛力選手 U19 組別無法排名第一之事實，故本仲裁庭對第一場排名賽是否有舉辦並不作判斷：

1. 相對人就第一場排名賽固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公告於相對人官方網站，嗣於 112 年 3 月 24 日收到體育署台教體署競(三)字第 11200011444 號核備公文，但相對人實際有無舉辦第一場排名賽啟人疑竇，理由如下：

- (1) 就報名而言，第一場排名賽採教練替選手以團體方式報名，且以 LINE 通訊軟體方式報名，並不符合第一場排名賽競賽規程第十七點報名辦法規定。
- (2) 就比賽日期而言，第一場排名賽競賽規程之競賽日期訂於 112 年 4 月 4 日至 5 日，然相對人以天候影響，經參賽選手同意延至 112 年 4 月 6 日舉辦，而參賽選手均為參加春訓人員，且 112 年 4 月 6 日早

已排定為水翼風浪板春訓的練習賽(見申證8)，其延賽決定欠缺公示力、公信力。

(3) 就比賽過程而言，竟允許非參賽之教練張浩陪同比賽(參證人李湘庭證稱：「(申請人問：請問你另一個教練有參加四月六號的比賽嗎？TPE8 張浩)有啊。」，見第三次詢問會議紀錄)，實不嚴謹。

(4) 就參賽選手認知而言，參賽選手尹立文證稱：「(仲裁人問：所以你不知道那場是不是排名賽，就是你主觀上只知道有比賽，但實際上那有可能是排名賽？後來教練跟你們講你才知道？)教練是說就是盡力去比，因為要把每一場訓練當比賽，所以我們都是盡力的。我不確定我那一場是不是排名賽，但比賽結果之後是這樣的。(所以是事後才知道有排名賽的?)對。」(見第三次詢問會議紀錄)，故參賽選手參加比賽時主觀之認知並不認為此次比賽為第一場排名賽。

2. 然查，申請人第三場排名賽計分應為8分情形下，若第一場排名賽有舉辦，申請人第一場排名賽未參賽(DNC)，應以實際參賽人數六人加計1分為7分計分，則申請人四場排名賽最佳成績為第一場(7分)、第二場(5分)、第四場(3分)，共計15分，落後同為潛力選手歐直曉之最佳成績為第一場(2分)、第三場(5分)、第四場(4分)，共計11分(歐直曉四場比賽成績請見相證7)；若第一場排名賽無舉辦，則僅有第二、三、四場排名賽，申請人之成績為第二場(5分)、第三場(8分)、第四場(3分)，共計16分，亦落後於歐直曉之成績為第二場(6分)、第

小國法人劉榮堃

三場(5分)、第四場(4分)，共計15分。故第一場排名賽是否有舉辦，已不影響申請人於潛力選手U19組別無法排名第一之事實，亦即申請人無法取得中國亞錦賽代表國家參賽資格。

(四) 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賠償十萬元並無理由，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仲裁庭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仲裁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丙、按有關本件仲裁費及事務費之負擔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故本件仲裁費用及事務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丁、綜上判斷，申請人之申請無理由，爰依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及仲裁法第33條第2項規定，於臺北市作成判斷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

主任仲裁人 薛銘鴻

仲裁人 曾韋綸

仲裁人 巫昌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